



**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关于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

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38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网站 (Website): [www.sundiallawfirm.com](http://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  
**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3]第106号

**致：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业科技”）的委托，担任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调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信达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及书面陈述。

2、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作废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信达承诺：其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做出了口头或书面陈述；其文件资料及口头或书面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和相符；其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了签署该等文件资料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获得了合法授权。

4、信达律师仅就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内容进行引述，并不意味着信达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

5、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及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调整及本次作废之目的使用，未经信达书面同意，公司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部分仍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声明，信达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调整和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1、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与本次调整和本次作废有关的议案。

2、2023年8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与本次调整和本次作废有关的议案。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

##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 （一）调整事由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自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的，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有股份总数102,385,8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0元（含税），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保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0日，公司董事会现根据上述情形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

调整。

## （二）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的调整方法，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的，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8.96 元/股调整为 8.56 元/股。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

## 三、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2023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68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2022年8月29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共有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3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值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对比2021年营业收入基数的增长率

(A) 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考核目标：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1 年增长率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	10%	5%

归属比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1 年增长率 (A)	$A \geq A_m$	$X = 100\%$
	$A_n \leq A < A_m$	$X = (A - A_n) / (A_m - A_n) * 50\% + 50\%$
	$A < A_n$	$X = 0$

注：“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 (An)，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 4441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556.43 万元，相比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9438.94 万元，增长率为 0.40%，未能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的触发值（5%）。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45 名（不包含 8 名离职人员）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为 2022 年）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34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因此，公司本次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68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 陈锦屏  
陈锦屏

龙建胜  
龙建胜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